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5450號

債 權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債 務 人 CARLOS ADORACION CATA CUTAN (卡洛絲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載明執行標的，而係聲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工作地點。惟經本院查無債務人現工作地點，是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在地管轄法院核發債權憑證，又債務人現住居於高雄市梓官區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